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112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「靜心苑-療癒古蹟」(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4號)

三、主持人：李奕芸主任

紀錄：吳銘杰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

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彭秀梅理事長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忠憲理事長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賴克明理事長；林東雄地政士、吳進旭地政士、吳建明地政士、李瑞珠地政士、傅裕隆地政士、陳美珠地政士、廖賢雲地政士、藍天佑地政士、范美佑女士、翁義菊女士、高椿蓮地政士、黃玉芸女士、劉金鳳女士、林月英地政士、黃玉梅女士、陳美黎女士、陳証儀女士、劉美娟女士、王怡卿地政士、王百瑜女士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劉家鈞股長、松山地政事務所楊一峰課長、林奕揚、吳銘杰、蘇品瑄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

七、頒獎：

(一)頒發111年度本所績優志工(禮品)：黃秋香地政士、高椿蓮地政士、傅裕隆地政士。

(二)頒發111年度本所志工團隊隊長范美佑女士、副隊長戴佩玉女士感謝狀。

(三)111年度全年志願服務時數達30小時以上之志工人員，計18位。感謝大家熱心參與為民服務工作，貢獻卓著，殊堪表揚，特各頒感謝狀，以示謝忱。

八、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

案由：

志工人數似偏少，建議加強招募，以增加本所志工人數。

執行情形：

本所配合市府志工量能成長政策，持續招募新進志工，112年度已新增5名志工。

九、業務報告：(一)志工人數成長情形、(二)一日志工活動體驗營、(三)地政局研議服務時數獎勵新規定。

十、業務宣導：新措施報你知(詳簡報資料)。

十一、遴選112年度本所志工團隊隊長及副隊長：

本(112)年度志工團隊隊長循例由上年度當選之副隊長戴佩玉女士擔任隊長，並經出席志工一致通過；副隊長由與會志工提名，會上通過由高椿蓮地政士當選副隊長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散會：14時20分

※業務宣導（新措施報你知）資料

申請謄本就像ATM領錢一樣方便快捷

臺北市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

只要 4 步驟 與臨櫃申請 一模一樣的地籍謄本 輕鬆到手

STEP 1. 開始使用及身分驗證

點選「即時申請」
依各區身分驗證方式
自行輸入謄
取單序號
或於櫃檯取

**STEP 2. 點選輸入謄本
申請標的+簽名確認**

輸入謄本、區段及地籍資料等資料
確認謄本內容及申請標的
輸入謄本、區段及地籍資料等資料
5. 簽名確認謄本內容及標的

STEP 3. 付費

3. 將謄本卡完成付費
開始列印謄本

STEP 4. 謄本到手

領取謄本
取回證件

設置地點：臺北市政府1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 | 掃描QRCode了解更多。

內政部數位櫃臺

你的心聲哇攏哉-簡化作法報你哉

**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
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之簡化作法**

數位櫃臺系統

- 代理人完成電子簽章
- 申請人電子簽章欄位點選「否」
理由說明欄輸入「已於紙本書表核章」

紙本申請書

- 以下擇一檢附：
 1. 申請人蓋印之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
 2. 完整蓋印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
+ 備註欄註明「網路申辦流水號」
 3. 完整蓋印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
+ 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

科技 x 便民 x 新選擇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廣告

產權保障好輕鬆 地籍異動即時通

收件通知 + 異動完成通知!

申辦後即時掌握



<p>網路申請</p> <p>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數位櫃臺系統申請</p>	<p>臨櫃申請</p> <p>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</p>	<p>隨案申請</p> <p>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隨案檢附申請書申辦異動即時通</p>
---	--	--



第二類登記謄本 申請住址隱匿

保障個人資料不外洩! 避免陌生人打擾!

隱匿前

顯示登記名義人詳細登記住址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
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-0002地號
*****土地所有權部*****
(300)登記次序:0002
登記日期:民國0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:合併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6年07月09日
所有權人:蔡**
統一編號:A101*****
住 址:臺北市信義區湖濱路1巷1號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<p>網路申請</p> <p>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申請。</p>	<p>臨櫃申請</p> <p>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。</p>	<p>隨案申請</p> <p>申請人可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敘明隨案申辦住址隱匿。</p>
---	---	---



隱匿後

僅顯示至段(路/街/道)或前6個中文字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
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0028-0002地號
*****土地所有權部*****
(300)登記次序:0002
登記日期:民國09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:合併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6年07月09日
所有權人:蔡**
統一編號:A101*****
住 址:臺北市信義區湖濱路****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112年
5月1日上路

關於土地複丈

你應該要知道的事

新制規費怎麼算？

以量計費

	基本費 (依土地面積大小)				+	施測費 (依界址點數或線段數)	
	第一級 (未滿200m ²)	第二級 (200-999.99m ²)	第三級 (1000-9999.99m ²)	第四級 (10000m ² 以上)		每單位	說明
鑑界複丈	2500元	3000元	3500元	4000元	1000元	每5個指定鑑定界址點為單位。	
其他複丈	1500元	2000元	2500元	3000元	500元	1.以新增線段數為單位。 2.要協助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者，每點加繳200元。	
勘查	500元						
合併	免納複丈費						

試算範例

250
平方公尺

土地鑑界

費用計算方式：
基本費：3000 (第二級)
施測費：1000*2=2000
(6個鑑定界址點，為2單位)
費用共計：3000+2000=5000元

土地分割

費用計算方式：
基本費：2000 (第二級)
施測費：500*3=1500 (新增3個線段)
費用共計：2000+1500=3500元

250
平方公尺

鑑界略圖怎麼畫？

◎申請書需載明鑑定之界址點，俾憑計算複丈規費及通知有關鄰地關係人。

土地複丈申請書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縣市	地政事務所	申請會同地點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	
複丈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複丈略圖								
附繳證件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坐落</th> <th>面積(平方公尺)</th> </tr> <tr> <td>地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小段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地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地號		小段		地號		
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
地號											
小段											
地號											
委託關係(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，委託代理及指界認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)											

試算服務怎麼用？

◎內政部「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」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>)，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，進行土地鑑界基本費及施測費估算、土地分割基本費估算及估算成果匯出。

◎試算結果提供下載，可列印與申請書一併檢附。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興南路二小段(管轄所：松山地政事務所)

界址點數：9點(3+1+5)=增設計2個單位

規費計算結果：竣工費+基本費+施測費
基本費：3500*1=3500
施測費：500*2=2000
總計規費合計：\$5500元

土地複丈規費
服務網

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112年5月1日上路

關於建物測量 你應該要知道的事

申辦建物測量要檢附規定格式電子檔

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第282條之3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應繳交共通格式電子檔。

要如何製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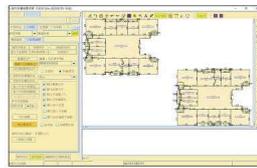
STEP1

至內政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網站
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K01/>)
下載建物測量繪圖軟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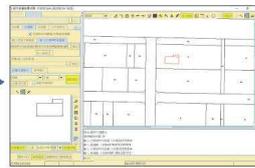


STEP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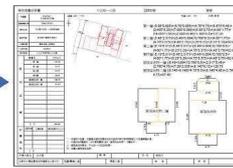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，繪製出共通格式電子檔。



繪製平面圖



轉繪位置圖



建物測量成果圖

未附電子檔者，應另繳納 600 元（每建號）數碼化作業費，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。

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要檢附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



-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者，應檢附經專技人員簽證之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。
- 或由登記機關實地測繪建物位置，並補繳規費（每棟4000元）。

建物測量規費調整

建物第一次測量費				
項次	項目	費額(元)	備註	
一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辦理(現場實測)	建物位置圖測量費	4000	以整棟建物為單位。
	建物平面圖測量費	1000	1. 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，不足50平方公尺者，以50平方公尺計。 2. 如係樓層，應分層計算，如係區分所有者，應依其區分，分別計算。	
二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辦理(地籍轉繪)	建物位置圖測量費	2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	建物平面圖測量費	800		
三	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辦理(委外轉繪)	建物測量成果圖按別費	2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
	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碼化作業費	600	1. 未能檢附電子檔者，應加繳本項。 2. 以每建號為單位。	

建物複丈費				
項次	項目	費額(元)	備註	
一	建物合併	複丈費	400	以合併前每建號計算。
		繪繪費	400	
二	建物分割	複丈費	1000	以分割後每建號計算。
		繪繪費	800	
三	建物部分滅失	測量費	1000	1. 以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。 2. 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者，以該樓層未滅失部分之面積計收測量費。
		繪繪費	800	
四	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定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	
五	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滅失勘定費	500	以每建號為單位。	

建物合併複丈費、建物分割複丈費與建物部分滅失複丈費
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，不足50平方公尺者，以50平方公尺計

廣告